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 專任職工專業津貼及其他加給支給標準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8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 本校為鼓勵專任職工發揮工作潛能或特殊優異表現,以符合本校現階 段發展之需, 特訂本支給標準。

### 二、 支給原則:

### (一)專業證照津貼

本校各類技術人員具有電腦程式設計、系統分析、資訊傳播、網路管理、電機工程、環境工程、水電、空調、消防、給水、營繕、人事管理、會計檢定、行政等專業技術獲得政府機關頒發乙級以上技術證照者,得由用人單位依專業需求及能力專案簽請,經採計每張證照每月給予津貼\$1000元為上限,每人至多採計三張證照為限,經校長核定後支給之。

#### (二)其他加給

本校專任職員因校區發展因素致其他單位職缺遇缺不補,兼辦遺留之業務導致業務增加情形,視其工作狀況,得給予其他加給5000元為上限。

- 三、前項津貼得視學校經費預算調整或終止發放。
- 四、 依本支給標準原則領有加給者,不得再申報加班費及申請補休假,但因校內活動需要,經事先簽准者,不在此限,得申請補休假。
- 五、本支給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